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

LOS/PCN/SCN.4/L.13/Add.2
25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
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四特别委员会

主席的讨论摘要

增编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订正草案》

(LOS/PCN/SCN.4/WP.6/Rev.1)

主席的讨论摘要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订正草案》
(LOS/PCN/SCN.4/WP.6/Rev.1)

1. 第四特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开始审查《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订正草案》，文件编号是 LOS/PCN/SCN.4/WP.6/Rev.1。审查工作在第十届会议结束，并要求拟订最后草案，把在会议上提出的看法列入考虑。草案后来作为文件 LOS/PCN/SCN.4/WP.15/Add.3(或 LOS/PCN/SCN.4/WP.6/Rev.2)印发，标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订正草案》。

2. 秘书在介绍订正文件时指出，新的文件设法反映出所有已经达成协议的提案，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他还说，秘书处已经按照要求，参考了关于法庭与德国之间总部协定的文件 LOS/PCN/SCN.4/WP.5/Rev.1，但也注意到这两份文件各自有不同的适用对象。秘书提醒各国代表团，起草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的法律授权载于公约附件六《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十条。在这方面，他也请各国代表团参看文件 LOS/PCN/SCN.4/WP.6 的介绍性说明。

3. 秘书接着介绍新文本的细节，指出在用语方面，增加了关于不同定义的一个新条款。他表示议定书的基本要点并无改变，但另外起草了关于放弃的一条。他还指出，与各国政府安排的问题已经得到处理。

4. 他接着请各国代表团参看下列文件：WP.6, WP.5/Rev.1, L.13 和 L.13/Add.1, CRP.24、27、30、31、34 和 35；这些都是审议新的特权与豁免订正议定书的必要文件。

他还指出，一方面要参考维也纳公约，另一方面要顾到国际法，这项工作需要十分慎重地处理。

5. 他呼吁各国代表对于没有引起任何争论的条款不要过份重视，这样才能有更多时间来讨论有问题的条款。他还建议，只要有代表团提出修订案而在委员会内

没有达成协议,就应该为此设立特设工作组,然后由工作组将结果报告给委员会全体会议。

序言

6. 秘书请各国代表团参看文件 LOS/PCN/SCN.4/L.13 第5段,以便了解就序言达成的协议。

7. 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第2和第3段所说的“缔约国”是否指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另一个代表团赞成他的发言,并建议在关于用语的第1条中解决“缔约国”的定义问题,因为第1条也意义含混。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列入相同的条款,不知动机何在。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序言第4段提到附件六,应该予以删除。另一代表同意他的看法,并希望重新拟订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秘书回答说,参考现有先例,这些是标准程序。对于序言部分第4段,他同意不必引述附件六,因为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已经提到。

第1条. 用语

8. 秘书指出,第1条的起句应该改为“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删除“协定”二字。他还指出,对于第1(d)条和“缔约国”的定义,他认为公约缔约国与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并无差别。他认为议定书必须由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

9. 一些代表团赞成他的分析,但是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一条与第23条有些不同。第1条是说“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因此(d)款所指的是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10.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重新起草第1(d)条如下:“缔约国”是指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而本议定书也对其生效的国家”。他还说,第23(1)条可能需要调整如下:“本议定书将提交公约第1条所指的每一公约缔约国请其加入”。

11. 另一代表团认为,只要国际海洋法法庭(下称法庭)决定临时到德国汉堡汉萨同盟市以外的地点开庭,就会出现这个问题,就需要特别协定。因此,他赞成重新起草

第1(d)条。

12. 一些代表团主要担心的问题是,如果一个国家是公约缔约国,但没有加入议定书,该怎么办。与此问题相联系的是其他代表团提出的看法,它们甚至希望法庭独立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之外,就是说,它们希望议定书缔约国不一定是公约缔约国。这个看法受到许多代表团的强烈反对。

13. 因此,各代表团坚决要求澄清第1(d)条,并且又提出了许多关于重新起草该条的提案。

14. 秘书指出,第1条(h)和(j)款都同意“缔约国”就是议定书缔约国的看法。其他代表团指出,考虑到订正议定书第23条,“缔约国”只能是加入了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如果没有加入议定书,议定书就不适用于该国。

15. 最后,各国代表团似乎同意,公约缔约国也必须成为议定书缔约国。这不会自动发生,必须通过签字或加入程序。这里所需要的是使第1(d)的文字清楚明确,并且为大多数代表团所接受。

16. 这个问题被带到非正式协商中讨论,并建议如果无法在委员会达成协议,就在特设工作组中讨论。有些代表团指出,议定书是开放给每一个国家签字。“缔约国”的定义也载于公约第一条第2款和第1分款。还有人指出,在起草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第1条时,并没有预设任何立场,只是以公约作为议定书的基本条款。

17. 一个代表团认为,前一位代表的发言限制了缔约国的定义,而公约和议定书的内容并不一定要有联系。他指出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也应该可以向法庭上诉。因此,第1(d)条的提法应该考虑到,其他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也可以成为议定书缔约国。

18. 另一个代表团批评第1(d)条现在的条文,因为它规定有资格参加议定书的国家都自动成为议定书缔约国。这违反了第23条,该条规定必须加入才能成为议定书缔约国。因此,他建议在第1(d)条中提到第23条,并提到第23条中也提到公约第305条所称的实体。

19. 在起草第1(d)条时,秘书建议要注意下列条款提到的情况:第6条第2款,第19条第2和第3款,第23条第1和第2款以及序言第2和第3段。

20. 秘书告诉委员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时是以公约第一条第2款为基础(见文件LOS/PCN/WP.49/Add.1)。当时各国代表团获悉,会员国与第一条第2款和第2分款所提到的一个国际组织的“缔约国”之间可能会产生混淆。为加以区别,曾有人建议改成“加入国”。但有人警告委员会说,公约与法庭之间的联系不同于公约与管理局之间的联系。

他解释说,加入同一议定书的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因此,委员会必须决定,是否同意下列情况:(1) 所有国家都可以成为议定书缔约国;(2) 签署公约并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可以享受议定书规定的权利;(3) 没有签署公约的国家可以加入议定书。

21. 一个代表团在总结不同意见时指出,议定书的目的是实施附件六。他接着主张,议定书与公约之间不应该有正式的联系,就是说议定书不应该依附于公约。他接着建议修订第1(d)条如下:“议定书缔约国是指已经履行本议定书第23条所规定的条件的国家”。¹

22. 对于法庭如何在一个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执行职责的问题,有人提到法庭规约第20、21、22和23条以及公约第291条。据指出,公约自己已经规定,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和实体可以将争端提交法庭。

23. 第1(d)条和第23条的措词是文件LOS/PCN/SCN.4/1992/CRP.46提出的。第1(d)条规定:“缔约国是指已经完成第23条所规定的加入手续的国家”。第23条规定:“本议定书开放给每一个公约缔约国加入”。

24. 一个代表团认为,“手续”一词不妥,因此建议改为:“缔约国是指同意接受议定书约束而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

¹ 第23条的措词请参看下文第175段。

25. 可是,一个代表团坚决认为,必须提到第23条。

26. 最后,委员会同意,第1(d)条关于“缔约国”的定义如下:“缔约国是指按照第23条已经同意接受议定书约束而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

27. 秘书提出,关于(g)分款的协议是以关于第1(d)条的协议为基础。

28. 委员会还就第1条(a)、(b)、(c)、(e)、(f)、(i)、(j)、(k)、(l)、(m)、(n)和(o)各款达成协议。对于(h)款,一个代表团认为,很难为“政府”作定义。在考虑“政府”一词出现的不同场合时(见法文本的第11条第4款、第12条第4款、第5(e)条、第9条第1款和第10条第1款),这个词的含义并不相同,特别是在议定书第6条中。后来大家同意,不需要给予定义,因为已经限定了缔约国。

第2条. 法律人格和能力

29. 秘书介绍该条,提出这一条是根据WP.6的原有案文。但是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删除了第2款,把它转移到法庭的行政规则。秘书还指出,大家曾一致同意,不改变标题。

30. 委员会通过了第2条。

第3条. 法庭的豁免、其财产和资产

31. 秘书说,这一条是根据特别委员会的讨论拟订的。新条款列入了文件LOS/PCN/SCN.4/1989/CRP.34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新的第4款是根据外交信使公约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公约的报告拟订的。这是国际活动中的一个新趋势。

32. 委员会首先讨论本条的标题,然后讨论第1、2和4款,按照原文予以通过。可是,有些代表团希望第3款另成一条,因为这一款规定了一个重要原则。秘书处提出了两个重新拟订的条款,一条称为“法庭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另一条是第3条之二,标题为“法庭的豁免、其财产和资产”(见LOS/PCN/SCN.4/1991/CRP.43)。

委员会就这两条达成了协议。

第4条. 法庭在东道国境外执行职务

33. 秘书说,这一条是根据先前的WP.6的条文拟订。这一条涉及法庭在一个不是议定书缔约国国家类执行职务的问题。这个问题在讨论第1(d)条时已经讨论到。

34. 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这一条是否对不是议定书或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适用。他认为公约第一条第3款并没有澄清这一点。因此,他建议把“缔约国”改为“国家”。他解释说,法庭应该能够在任何国家开庭,如果该国不是议定书缔约国,应该由该国与法庭作出临时安排。

35. 有人指出,这样一来,法庭决定在该国开庭就是强加予该国。

36. 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条最后一句规定:“经法庭提出要求,该有关缔约国应及时签订关于此类事项的协定”就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可是,他也认为这两个情况应该加以明白说明和区分。

37.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考虑到一个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向法庭上诉的情况。他指出《法庭规约》第20条第2款规定,法庭应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开放。他还担心,按照第4条最后一句的规定,根据议定书可以要求不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承担义务。

38. 秘书在这时候指出,议定书是根据现有的先例,就是具有普遍性质的《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当然,法庭的情况稍有不同。按照规约第1条第3款,法庭可以在任何地方开庭,包括没有参加法庭规约的国家。第4条的目的是照顾到实际或行政安排。但是,他提醒各国代表团,如果公约没有得到普遍加入,而法庭到一个甚至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开庭,这才是要解决的问题。

39. 因此,各国代表团支持下列两个建议:

- (1) 将“缔约国”改为“国家”;不过,这将使本条的范围扩大;
- (2) 单独列出一款,规定法庭在不是公约缔约国也不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开

庭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应该规定,该国必须加入议定书,或与法庭另外作出安排。

40. 一个代表团指出,对于文件LOS/PCN/SCN.4/1989/CRP.24也曾进行类似的讨论。他认为《规约》第20条第2款并没有涉及这一情况,委员会必须决定法庭是否可以在不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开庭。在这种情况下,正如另一个代表团所说,同意让法庭在其境内开庭的国家将尽快作出安排。同时,在这种情况下,第4条最后一句应该改为:“与法庭作出安排…”。

41.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与法庭作出安排的义务不仅限于非缔约国,也适用于任何同意担任法庭东道国的国家,只要该国不是德国。

42. 大家认识到第4条作出强烈承诺,法庭可以在任何地方享受特权与豁免。所用的措词不应该具有限制性,而应该让议定书开放给非缔约国。不过,有些代表团反对列入既不是公约缔约国也不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

43. 最后,还是让秘书处拟订折衷案文,把两种情况都列入考虑:一种是法庭在缔约国领土开庭,一种是在非缔约国领土开庭。缔约国的定义只按照委员会关于第1条的协议(见上文第26段)。

秘书处将考虑到,有些国家希望这一条列入既不是公约缔约国也不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为了提高效率,委员会已经同意,涉及争端但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在议定书可以加以考虑。

根据主席临时提出的建议,在第4段末尾加入下列一句:“每一国都可以成为议定书缔约国和公约缔约国”。

这一建议暂时获得通过,但需要等待关于第23条的讨论结果。有些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折衷案文,具有普遍的开放性。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坚持,议定书不应该具有限制性,应该开放给公约第305条所述的缔约国签字。

大家同意,应该取消第2款。还有人指出,第4条所说的问题,到第21和22条时,还会讨论。

这就是为什么后来又分发了文件LOS/PCN/SCN.4/1991/CRP.43,其中载列秘书处

对第4条和第4条之二重新拟订的案文。

委员会就上述文件拟订的第4条达成协议。大家认为不再需要第4条之二。

第5条. 档案

44. 秘书提醒各国代表团,他们已经同意,本条的规定不应该过于详细。秘书又指出,1988年已经决定,文件 WP.6 的第3条不再更动。

45. 由于一个代表团提出疑问,大家同意,就第5条达成协议,但有一项谅解,议定书必须与文件 LOS/PCN/SCN.4/WP.5/Rev.1 统一,以便澄清“不论置于何处”一句并不表示强加于第三方。就这样决定。

第6条. 款项和免于货币限制

46. 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本条并没有太多争论性。所作的修订是根据特别委员会的讨论结果。他请委员会注意,已经依照委员会的要求,删去了“黄金”一词。标题也稍少改动,读起来顺口一些。

47. 一个代表团指出,法文本的标题有错。大家同意,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整。

委员会已核准了第5条第1款。

48. 对于第2款,据指出,这个案文是根据文件 LOS/PCN/SCN.4/L.13 讨论摘要的结果。

49. 不过,一个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缔约国”的定义(见上文第26段),应该删去“本议定书的”五个字。

委员会同意加以删除。

第7条. 免除各种捐税和关税

50. 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本条基本上与早先的 LOS/PCN/SCN.4/WP.6 的案文相同。不过,本条设法列入就此进行广泛讨论时表示的一些意见。秘书还指出,

委员会决定把本条分为两款,是根据文件 LOS/PCN/SCN.4/L.13 主席的讨论摘要第 42 段。秘书还请各位代表团注意,英文本第三行的“changes”应改为“charges”。大家对标题没有意见。

51. 第1款。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本条使用“公用事业”几个字。他认为本条应该同公约第183条和文件 LOS/PCN/SCN.4/WP.5/Rev.1 第14条第4款一样,使用“提供的服务”等字。有些代表团支持他的意见。

可是秘书指出,这件事已经经过广泛讨论(见文件 LOS/PCN/SCN.4/L.13/Add.1, 第23段)。秘书还指出,改变措词可能会改变法庭的地位。

第2款

52. 对于本款有两个建议。第一个是对措词的建议,希望把“该国境内”改为“在领土内”。第二个建议是删去本款最后一句,在第一句末尾加上“包括其出版物在内”。这个建议引起了一些辩论。

有些代表团认为,最后一句的意思是说,法庭的出版物既不是进口品,也不是出口品,因此不应该删除这一句。他们还指出,最后一句所指的是完全不同的物品,是指出版物,而且整个第2款与第4条相联系。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委员会决定,法庭可以在不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开庭,那么该款应该修改;否则,该条应该保持不变。

53. 因此,考虑到就第4条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43段),大家同意使用“在领土内”四个字,并保留第2款的案文。

第8条. 退税

54. 秘书在介绍本条时指出,本条颇有争议,尽管对“重要”一词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他还表示,案文反映了这些讨论的结果,所作的决定载于文件 LOS/PCN/SCN.4/L.13/Add.1 第31段。不过,委员会通过的案文保留本条原来的措词。

55. 一个代表团道歉说,他对已经商定的条文要再提出疑问,因为他认为重新拟订第8条很重要,首先要从标题开始。

一些代表团支持他的意见。他接着建议,把标题改为“退还关税和(或)捐税”。本条也修改如下:

“法庭虽然一般而言不要求免除(删去“货物税和”四个字)包含于动产和不动产和服务价格内的关税和捐税,但是如果法庭为公务用途而购置(删去“重要”二字,改为:)大宗财产、货物和服务,其中已课或须课关税和捐税,则缔约国应(删去“尽可能”三个字)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法庭已经缴付的关税和(或)捐税”。

他解释说,这个改动考虑到货物税,并考虑到各国在这件事上具有主权。

56. 另一个代表团希望在英文本第四行“关税和捐税”等字前面加上“这种”二个字,以便于第7条有所区别。

57. 别的代表团指出,英文本、法文本和阿拉伯文本有不统一的问题。

秘书表示,将会解决文字统一的工作。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大宗财产、货物和服务”等字前面加上“具有重大价值的”等字。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他的意见。

58.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本条的内容与标题不符,因为一些用于或概念不够明确。他指出关于退税的标题与“法庭不要求免除货物税...”的用语有一些矛盾。他还说,德国虽然有货物附加税,但外交使团可以免税。他表示,法庭应该享受同样的待遇。

另一个代表团支持他的发言,并建议使用一个比较中性的标题,例如“法庭的购置”。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标题与内容之间并无矛盾。

59. 一个代表团指出,“重要”一词的意义不明。他建议予以删除,因为每个国家都有自己关于是否重要的不同看法。

他建议退税应“按照各国法律和条例”。

一个代表团支持他的发言,并表示希望知道,在法庭与国家之间,将由谁决定所购买的东西是否重要。他认为这应该是属于国家的职权范围,因此建议使用以下措词:“按照该国的法律”。

60. 秘书指出,第8条的措词与《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的措词一致。他表示这样的措词使两方面都更有弹性。

他又说,如果增加“重大价值”等字,将会限制本条的含意,在一段时期内的小额购买可能无法获得退税。

他还解释说,使用“要求”一词是因为没有自动退税的办法;必须提出要求才能获得退税。

他请求各国代表团将上述意见列入考虑。

61. 其他一些代表团赞成第8条的内容和意图,但对其措词还有一些意见。又有人提出一些建议,大家同意将该条暂时搁置,等待秘书处拟订折中案文。

秘书处在文件LOS/PCN/SCN.4/1991/CRP.43提出了折中案文。

秘书指出,“购置重要财产”已经改为“购置大宗财产”,“尽可能”也改为“尽快”。

主席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上述改动,通过了第8条的新案文。

第9条. 通讯便利

62. 秘书表示,第9条是按照文件LOS/PCN/SCN.4/1988/CRP.27拟订的,当时还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第13条。关于这一条的先前讨论和决定,他请各国代表团参看文件LOS/PCN/SCN.4/L.13/Add.1第35、36和37。

63. 在格式上,有些代表团指出,法文本没有第3款。可是,一个代表团认为,第1款并无必要。他指出,这一款是直接引用现在已经过时的《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

64. 另一个代表团不同意把国际组织与政府并列。他解释说,法庭只能与其他法庭并列,具有同样的特权与豁免。对于第2款,他指出,委员会只应该担心法庭使用通讯时免于“干扰”或“检查”,而不必担心“拦截”或“限制”。

65. 主席呼吁各国代表团不要重开辩论。他提醒说,大家已经就这一条达成协议。

第10条. 法庭法官

66. 秘书表示,这一条是根据主席的讨论摘要(文件L.13/Add.1)拟订的。他指出,第1款是已经商定的案文。根据讨论结果所作的修改最近才提出。他又说,第6款就是文件LOS/PCN/SCN.4/WP.6的案文,第7款只是把同样的特权给予专案法官。

他还告诉委员会,在与国际法院协商后获悉,国际法院法官的特权与豁免从来没有出现过问题,因此也从来没有放弃过特权与豁免。

标题

67. 对于本条的标题有好几个建议。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加上“专案”两个字;但也有人反对,认为同安全理事会一样,在常任与非常任成员之间并无区别。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既然本条是谈到特权与豁免,应该在标题中加上这两个用语。一个代表团认为这过于累赘。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第13条,将其内容并入第10条,从而拟订新的标题。

68. 一个代表团向委员会指出,“法官”与“专案法官”的定义不同。他说,按照关于用语的第1(j,k)条，“法官”是指《规约》第2条和《规则》第2条所说的“选任法庭法官”；“专案法官”是指根据《规约》第17条为某一特定案件选定的人。

69. 主席说,这些意见在重新起草本条时将列入考虑。

第1款

70. 尽管这一款已经获得通过,还是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

71. 有些代表团认为,文件LOS/PCN/SCN.4/WP.6/Rev.1和文件LOS/PCN/SCN.4/WP.5/Rev.1都是讨论同样的问题,就是特权与豁免问题,因此基本上应该前后一致。

72. 一个代表团指出,给予法庭法官的特权已经超出了海洋法公约附件六第10条规定的范围。他表示,国际法院法官充分享受特权与豁免是在总部,而不是在总部以外的地方。这个代表团也反对使用“外交使团团长”的措词,认为应该使用1961年维也纳公约的“外交人员”一词。他说,外交使团团长与其他外交官之间的豁免与特权已经没有区别。

73. 另一个代表团关心全条缺乏统一,因此对本条内容作了细节上的必要修改。

他建议删去“特权”一词,因为与“便利”一词相比,这个词的意义不够清楚。

对于第1款的第2句,他认为不应该提到国际法和维也纳公约。他认为不必提出这两点,因为维也纳公约已经普遍得到接受。他接着建议删去“所通过”三个字。

74.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不同意,他认为应该提到国际法,保留“按照国际法”等字。他解释说,有一些惯例可能会发展成为习惯国际法。

75.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只提到国际法不够明确。但是他认为,如果要保留现在的提法,应该在议定书整个案文中前后一贯,与维也纳公约并列时也应该前后使用同样的次序。

76. 对于法庭法官只在总部享受特权的问题,在界定了总部一词在国际法的含意之后,有人引用了一些案文,指出在惯例上并非如此。例如,荷兰外交大臣在一封信中首先指出,国际法院法官应享有与外交使团团长同样的特权与豁免;还有人提到一项大会决议作为上述信函的补充,其中指出居住在总部以外一些其他国家的法官也应该享有特权与豁免,以便他们经常准备执行职务。

有人指出,上述文件的时间在维也纳公约之前,因此不应作为依据。

77. 秘书说,本款是根据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结果重新拟订的。他解释说,本条曾经参考欧洲委员会第四项议定书,该议定书在提到欧洲人权法庭时使用了“外交使团团长”的用语。他说,欧洲委员会的一些议定书是在1960年代通过的,时间在维也纳公约之后。

78. 一个代表团说,提供便利、特权与豁免的目的是方便法官执行职务。他又指出,改变特权将使法庭与国际法院的地位不平等。在这方面,他记得阿梅拉辛格主席曾经说过,法庭的地位应与国际法院平等(见会议文件62/WP.9/Add.1第30段)。他认为这是信誉问题,不能忽视。

79. 大家决定让秘书处参照上述意见重新为这一款拟订新的案文。

第2款

80. 这一款引起了两种问题。一个代表团希望第2款和第3款能够统一。他建议在第3款中删除“在本国以外”等字,第2款保留原文,但在末尾加上第3款的限制性语句。可是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虽然他同意在第2款增加第3款所用的限制性语句,但他希望把整个第2款重新拟订。他建议第2款开头改为:“法官、其配偶、家庭及家庭成员...”;第2款末尾改为:“在本国以外其他国家或长期居留国家”。

81. 秘书表示,后一提案可能造成困难,因为有些法庭法官在两个国家居住。

82. 鉴于这个问题的性质复杂,有几个代表团建议,为这个问题单列一条。

83. 一个代表团提出关于家庭成员的问题。他希望知道对法庭法官的家庭成员将会提供什么样的“便利”。他还认为“他们”一词含意不明,因为不清楚是指法官还是指他们的家属。

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删除“构成其家庭的组成部分”以及“各该国”等字。

84. 主席指出,这个问题很重要,他希望知道委员会是否要为法官及其家属另订一条。

85. 有人指出,法官在旅行时享有的特权或豁免也可以适用于法官居住在本国

时期。对于这个问题，一个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维也纳公约第38条。他指出，在法官旅行时，只有对他们的公务行为才给予这种特权和豁免。

86. 大家同意，由秘书处设法为这一款拟订折衷案文。

第3款

37. 对这一款的评论不多，但是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按照建议把这一款的“法庭法官为经常担任法庭工作期间”等字改为“为执行其职务”，则第3款变为多余，因为只是重复第1款。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第3款只会造成混淆，应该删除。其他几个代表团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他的意见，认为“国家”应改为“缔约国”。这一条不应该强迫非缔约国给予法庭法官特权与豁免。

88. 秘书说明拟订第10条的根据。他说，第1款是一般性质，第2款涉及过境问题，第3款是指法官随时作好准备但并没有实际执行法庭职务，等等。他说，这几款涉及不同的情况。他问各国代表团，如果删除第3款，如何处理第3款所说的情况。

89. 大家同意，也由秘书设法为这一款重新拟订折衷案文。

第4款

在参考主席的讨论摘要(文件LOS/PCN/SCN.4/L.13第38段)之后，提出了一些草案，并就这一款达成协议。一个代表团建议把“不再担任法官职务时”等字改为“不再是法官时”。在这一方面，另一个代表团建议，英文本的“Members”应使用大写的“M”；另一个代表团建议，整个草案应在“责任”和“职务”之间作一选择。

90. 秘书表示，措词的更改不仅会反映在第10条中，整个草案都会加以注意。

第5款

91. 对第5款没有评论,但大家同意根据对其他各款的提议进行调整。

第6款

92.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款并无必要,建议与第16条合并。

93. 秘书请委员会注意,法庭法官并没有放弃权利。他特别指出,第16条的放弃条款只能适用于第11款至第14款。

94. 最后,大家同意,第6款措词是根据另一个议定书的标准条款,因此保留不变。另外还决定,如果第1款使用“便利和特权”等字,本款也将同样适用。

第7款

95. 秘书在答复一个代表团的问题时说明,本款涉及法官任期届满后参与案件的问题。本款规定,他应该继续参与案件。

96. 一个代表团在这个时候提出了放弃问题。他在结束一般性发言时指出,如果法庭在任何时候认为,豁免会妨碍审判工作的进行,则法庭既有权利也有义务放弃法官的豁免。他引述《法庭规约》第九条作为参考。他表示,“这一条并不会减损法官的声誉和独立性”。恰恰相反,这一条会给法官提供某种保证。好几个代表团支持他的发言。

97. 主席宣读了文件LOS/PCN/SCN.4/L.13/Add.1第44段的摘要,其中委员会同意,在放弃特权与豁免问题上,依循国际法院的规则和惯例。他还指出,已经决定向法庭建议,只要国际法院使用关于法官放弃特权与豁免的条款,也把这一规定列入法庭的内部规则。

此外,一个代表团指出,无论公约还是规约都没有明确规定,可以解释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希望法庭使用放弃条款。他举出《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八条的原文如下:“法官除由其余法官一致认为不复适合必要条件外,不得免职。法官之免职

应由书记官长正式通知秘书长。此项通知一经送达秘书长,该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他说,这里并没有放弃条款;在法庭规则第六条提到第十八条时,对于如何执行第十八条的手续有很详细的说明。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各国代表团坚持这件事,他将建议,并同意在议定书中列入《法庭规约》第九条(附件六),只在细节上做必要的修改。不过,他仍然认为并无必要这样做,因为这个问题联系到法庭法官的职权,而职权不能放弃。

98. 另外几个代表团支持上述意见,因为法官的独立性是关键问题,甚至《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也区分刑事、民事和行政豁免。他们举出了放弃豁免的一些具体例外情况。

99. 可是,另外一些代表团强烈主张,必须列入放弃条款。他们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应该填补一个法律“漏洞”。他们说,即使国际法院没有这样做,列入放弃条款也不是没有理由,而且也没有任何实际案例。他们表示,对国际法院的所有先例应该先加讨论,不能未加判断就适用于法庭。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他们完全了解,放弃特权与豁免的问题不只是一个理论问题。

100. 一个代表团也认为,即使没有详细内容,也应该为法庭的法官规定放弃条款,因为法庭的法官与国际法院的法官不同,在他们没有为法庭工作期间可以执行其他职务。在这段期间,他们将享有全部的豁免。如果出现严重违反这种特权与豁免的情况,最好有一个保障条款。不过,他认为应该为整个法庭规定放弃条款。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按照第10条第3款的说法,豁免不仅涉及职能,而且具有绝对性质。他说,就是因为这种绝对性质,使一些国家到现在还没有批准1975年联合国关于职能豁免的公约。他问道,委员会是否只想拟订一份文件,而将来得不到批准,只是一纸空文。

101. 这个时候,一个代表团表示,尽管他希望没有人提出法官的豁免问题,但他了解那些人希望列入放弃条款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应该让法庭自行处理

这个问题。

102.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如果没有关于放弃法官的特权与豁免的条款,如何协调第10条第3款和文件LOS/PCN/SCN.4/WP.8/Add.2的第16款。

103. 最后,主席指出,在讨论上述问题时,没有作出决定,因此建议把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摘要提交缔约国会议;他请各国代表团参看他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摘要。

不过秘书就题为“法官和专案法官”的整个第10条拟订了一个新的折衷案文,载于文件LOS/PCN/SCN.4/1991/CRP.43。对于这个新文件,秘书请委员会注意,维也纳公约提到的“成员”,是指家庭成员,而议定书提到的“成员”,是指法庭法官,两者不可混淆。这就是为什么以前的第2款详细规定:“法官及其家庭成员,及与特权与豁免有关的配偶、受抚养亲属等”。新的案文比较准确:“为了随时准备担任法庭的工作等等……”。新的措辞考虑到了法庭法官可能是东道国国民的情况;他们将服从东道国的主权,只要在履行法庭职责时不受干扰。秘书又说,对于第4、第5和第6款没有重大问题、对于第7款,也只要加上“细节上做必要的修改”等字。

104. 对于第7款,一个代表团担心,法官可能在丧失授权之后继续执行职务。他并不认为可以参看公约附件六第五条第三款。

大家同意,需要重新拟订该条,包括直接提到公约附件六第五条。²

另一个代表团对第2款表示保留。

105. 不过,委员会最后通过了重新拟订的案文,同时考虑到有些代表团对新的第10条若干条文表示保留。

主席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第十条,但也注意到上述意见。

² 关于整个条款的新案文,参看文件LOS/PCN/SCN.4/WP.15/Add.3,第12条第8款。

第11条。 指定在法庭出庭的当事方代理人、顾问和律师

106. 秘书指出,本条是合并后的新条文,原来的文件对不同的人各有不同的条款。经过认真审查并考虑到对文件 LOS/PCN/SCN.4/WP.5/Rev.1 有关条款的讨论,起草本条时将两类人员合并在一起。

对第11条的标题没有意见。

107. 有些代表团提出一般性意见,认为委员会在给予特权与豁免时过于慷慨。在这一方面指出了不同款项中有好几个提法。

108. 有一个代表团反对使用“特别”二字,指出这两个字使人认为特权与豁免清单无限的。因此建议删除这两个字。

这一提议得到各代表团的支持。

109. 有一个代表团坚持认为各类人员应当平等。他指出如果可以区分一名可能是外交代表的代理人,那么顾问和律师之间就不应有任何区别。特权与豁免也只应限于职能豁免。他对“外交使节”四字的意义提出疑问,想知道这是不是构成了一个新的实体。

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在第1(e)款中列入签证问题,以免法官的到达受到不应有的耽搁。

还有一个代表团想知道第1(b)款中“所从事的一切行为”的含义是什么。他认为该款给予的特权与豁免范围过广。

关于第1(a)款,认为应该把“现行犯”排除在外。还有人指出委员会应该使用《公约》特别是第182条的用语,用“货币限制”而不用“货币交易”。

110. 一个代表团认为,第11条的起草方式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他指出通常很难预想到所有的细节。他建议使用《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二款较为笼统的措词。他还认为,由于第10条第3款的提法过于含糊,他希望将执行职务的标准作为第11条的重点。因此他建议第1款在“其职责”字样处结束。

111. 最后,大家同意由秘书处考虑本届会议和过去各届会议的建议,重新起草第1款。这样,还同意在第1(e)款和第1(f)款统一使用“如果有关国家”字样。还同意把第6款纳入第1(g)款。

112. 还有人指出第2款和第3款有差别待遇,而且范围过广。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两款不清楚或相互重复。

提出了一些重新起草两款的提议。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说,第3款同第1(g)款重复,因此应该删除第3款。

113. 关于第2款,建议也删除。但是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可能出现由顾问担任外交代表的情况,而外交代表具有某些法律资格。另一代表团坚持认为给予他们特别权利会造成不平等的待遇。

根据删除第2款和第3款的建议,有人指出实际问题是顾问是否需要一项保障条款,而又不损害顾问所享有的其他地位。因此建议不要这两款,而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相似的条款代替,该公约涉及外交代表行使领事职能的问题。还有人提请注意该公约第75条。

会议认为重新起草全文将其分为两条,这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

114. 委员会最后同意删除第2款和第3款,而由秘书处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75条另外起草一条,规定某些代表团提到的情况。委员会同意在整个文本中将“使节”二字改为“代表”。第5款中的“专有权利”也将删除。

第4款和第7款将保持原样。

第12条. 官员

115. 为了统一和强调官员职能的公务身份,有人建议将第12条的第1款和第5款合并。还建议在第5(b)款增加“由联合国官员从事的”字样。与会者了解,秘书处重新起草这一款时将尽量使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或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用语。有人指出联合国的税收制度虽然复杂,但是可作为

官员免交报酬税捐的参考。

116. 还有人建议合并并重写第2款中关于外交代表的两句话。提议的案文之一如下：“法庭书记官长和任何官员应享有外交使节根据国际法和1961年4月18日通过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优待。”

会议同意在第2款中合并这两句话并使用外交代表一词。

117. 由于第12条第3款给予配偶和子女的权利过多，还由于其他条款如，第5(c)款和(f)款已经规定这些权利，因此建议缩短第3款或者将其全部删除。

委员会同意删除第3款并酌情重新拟订第5款。

118. 就第4款草案达成协议。

119. 虽然同意合并第5款和第1款，但是有些代表团希望他们关心的一些问题确实能够充分地反映在该款之中。

例如第5(d)款中“亲属”一词的含义问题。有些代表团希望该词包括子女。其他代表团坚持谈论受抚养子女，还有代表团希望该词包括受抚养的老年亲属。与会者指出第5(d)款的提法同过去就同一问题采取的提法不一致。有些代表团建议将这方面的用语同国际海底管理局有关特权与豁免的用语或者同《维也纳公约》以及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的用语统一起来。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亲属”一词的含义如下：“配偶和其家庭的受抚养成员。”

有人提醒大家，法庭不是一个管理机构，并回顾说曾经要求同《总部协定》统一。在这一方面，有一个代表团坚持两个文件都应该同全体会议的文件统一，因为筹备委员会内正在起草中的特权与豁免文件有四个。

120. 秘书指出各代表团不必担心以什么作为统一条款的基础。他说秘书可以参照国际法院和荷兰之间的换文，换文说：“法院法官、书记官长和高级官员的妻子和未婚子女为非荷兰国籍时，如随户主居住而且没有职业，应享受同户主一样的待遇。家庭仆佣(家庭女教师、私人秘书、佣人等等)享受相应级别的外交人员的家庭

仆佣所分别享有的同样地位。”他指出，“仆佣”的定义有详细的规定。

还请注意《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条款，其中规定：“其本人连同配偶及受抚养亲属免受移民律限制，并不需为外侨登记”。

121. 最后，各代表团对“亲属”一词有不同意见：“亲属”应包括受抚养子女还是未成年子女；是否也应包括受抚养老年人；如果包括受抚养老年人，鉴于涵义过于广泛是否应该在第一条为“亲属”一词规定定义？

122. 秘书散发了重新起草的本条草案，载于文件LOS/PCN/SCN.4/1991/CRP.44。有些代表团反对第12条第4(b)款。一个代表团建议干脆将其删除。

主席提请各代表团说，第12条以前是几乎得到完全同意的。他呼吁各代表团不要再提出新的问题。

一个代表团仍然不赞成本条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将配偶和受抚养子女包括在内(第4(d)款)。

此外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第5(f)款使用“享受”而不用“获得”，第5(e)款“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提法范围太管应该删除。

123. 由于缺乏一致意见，委员会仍旧暂时通过了本条，但有一项谅解，即重新拟订时要考虑到第10条的结果。

第13条. 根据《公约》第二八九条任命的专家

124. 秘书在介绍本条时指出已对本条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第13条中，第二八九条下的专家等同于国际法院的襄审官，这已反映在主席对此问题讨论摘要之中。他认为未进行重大更改，并向各代表团保证将对外交“代表”或“使节”(第1(e)款和第2款)进行统一。

对本条的标题没有意见。

第1款

125. 会议同意法文文本中删去“特别是”字样。对于实质性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第1(b)款给予专家的特权和豁免过于广泛。一个代表团认为专家应为发表的言论负责,即使这些言论与其职务无关。

另一代表团指出第1(e)款漏掉一些字;他说本款应象第11条第1(f)款那样提及“货币交易”。他说本款措词应该如下:“享有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豁免”。更确切一点,要求第13段第1(e)款的措词同第11条第1(f)款一致。

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统一第1(c)款和第11条第1(c)款。他还补充说,这样做的时候委员会应该考虑到管理局的特权与豁免。有人指出,考虑到第15条,第1(c)款的豁免可能受到损害。

126. 秘书回答说,编写第13条时借鉴了国际法院的惯例,对襄审官和国家代表加以区分。第13条将国家和实体的代表分别开了。

127. 一个代表团认为第13条第1(c)项应保持原样,而第11条第1(c)款应同它统一。另一代表团认为第13条第1(a)款应以第11条第1(f)款为基础。

128. 会议同意把第13条第1(a)款同第11条第1(f)款统一起来。关于认为第1(b)款包涵的内容过于广泛的评论,会议同意由秘书处考虑上述意见和对此问题进行的讨论重新拟订该款。

关于第13条第1(a)款,据指出,该款的问题牵涉到对“仆佣”一词的理解。会议同意不管哪一种用语或定义获得通过,都应该自始至终在议定书中使用。

与会者还了解,以第13条第1(c)款作为基础统一第11条第1(c)款的用语时,将删除后一款项中“与行使其职责有关的”字样。

关于第1(e)款,会议同意重新拟订该款,其中考虑到列入个人行李不受扣压规定的提议。

委员会还同意重新起草(f)项,设法把第12条第1款结合进去。

第2款

129. 委员会同意考虑到就第1(d)款特别是就遣返便利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重新拟订该款。

第14条. 证人、鉴定人和执行使命的人

130. 秘书说,第14条是根据以前就该条进行的讨论拟订的,反映了讨论期间取得的一致意见。

对标题没有意见,委员会接受这个标题。

131. 关于第1款,有些代表团要求法文文本中删去容易引起误解的“特别是”字样。委员会接受了这一意见。

132. 一个代表团强烈反对本款同外交使节相联系。他不反对遣返时给予便利。他坚持认为同缔约国提名的专家相反,此处的专家不应享有外交人员或使团团长的待遇。他还反对参照《维也纳公约》。他认为提到第13条和第14条显然并不包括所涉专家的家属。

有人指出,并未就第14条有关人员的定义得出令人满意的结论。

133. 秘书提交了重新拟订的第14条,载于文件LOS/PCN/SCN.4/1991/CRP.41。第14条第2款由以下措词代替:“在执行其使命的旅程中,专家、证人和经法庭命令执行使命的人享有过境或返回所可能需要的豁免。”

会议同意由秘书统一文件LOS/PCN/SCN.4/WP.6/Rev.1和文件LOS/PCN/SCN.4/1991/CRP.41所载第14条的两种案文。主席注意到新案文和提议的修正。

第15条. 尊重法律和规章

134. 秘书指出本条反映了以前讨论时达成的协议,协议载于文件LOS/PCN/SCN.4/1989/CRP.33。

委员会通过第15条的草案及其标题。

第16条. 放弃

135. 秘书介绍了该条,说起草该条时有两项谅解:第一,法庭成员(法官)的豁免不能放弃;第二,对于法庭的其他官员放弃豁免应由本《议定书》规定。他请各代表团参看曾就本条各款进行的深入讨论。他还指出,本条是在文件LOS/PCN/SCN.4/WP.5/Rev.1所载第22条的基础上拟订的。

对本条的标题没有意见。

136. 第10条与法庭法官无关,此事虽然已经澄清,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说,他是否接受第16条将取决于就第10条采取的解决办法。

据回顾,关于第10条,曾经有一个建议,把就本事项提出所有选择和意见提交缔约国会议。

一个代表团认为,第16条第1款规定了基本原则,而其他各款则是应用或方式。因此他希望把第1款作为独立的一条,放在第15条和第16条之间。

另一个代表团提到法文文本,希望知道法庭是否有权利和义务放弃豁免。据解释该用语取自《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日内瓦公约》第14节第4条和第12节第5条。但是秘书说将设法使不同语文文本之间协调一致。在这一方面,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任何修改也必须反映在第3款中。

另一个代表团支持上述意见,指出只有国家才能决定,因为这是国家的特权而不是义务。因此该代表团也认为“……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的措词不是适当的法律措词。他接着说,即使该用语取自《日内瓦公约》,委员会也应趁此机会把案文起草的更为妥善。

137. 然而,委员会最后接受了第2款和第3款草案。

138. 一个代表团对第4款表示关注。他认为在法文文本中,以一致意见决定然后又以到法庭法官的三分之二决定,两者之间存在混乱。在这一方面,英文文本是正确

的。但是在英文文本中该代表团也发现另一个混乱之处；他对“available”一词的含义提出问题；这是指到庭法官还是指那些法庭可以任用的法官呢？

139. 建议统一这两个文本。在这一方面，建议使用以下用语；法文：“...à l'unanimité de ses memebres présents qui doit comprendre une majorité des deux-tiers...”；英文：“...by a unanimous decision of the members present which shall include a majority of two third of the members of the Tribunal”。（“由构成法庭法官三分之二多数的到庭法官一致决定”）

委员会通过了这一重新拟订的案文和经这样修订的第4款（文件LOS/PCN/SCN.4/1991/CRP.41）。

140. 委员会还就第5款和第6款草案达成协议。

141. 但是有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对文件LOS/PCN/SCN.4/1989/CRP.35所载的关于第16条之二的提议的决定是什么的。该提议涉及滥用特权的情况。据回顾已经对该事项进行讨论，反映在文件LOS/PCN/SCN.4/L.13/Add.1第49至52段和第53至54段。有赞成的意见也有反对的意见。鉴于没有确定的结果，该事项没有反映在本条中。没有代表团明确表示支持，而有些代表团则表示反对；此外，没有提出任何提案或订正案文。

但是，有些代表团再次坚持设立一条，处理滥用特权问题。

第17条. 捐税

142. 没有人对标题提出意见。但是，一个代表团对本条有两个意见。他说，第一句意义含混，所说的是一般情况；他希望知道，什么是薪金、报酬和津贴，由谁支付（是法庭吗？），由谁准许法庭的官员免税，等等。他对这一条表示了强烈的保留意见。他表示，根据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经验，国际组织的成员要免税，必须先有某种补偿。而且，只有薪金可以免税。因此，他提出法文的案文如下：“支付的薪金或报酬如果按照法庭的规定缴税，应免缴所得税……”（见文件LOS/PCN/SCN.4/1989/

CRP.31)。他还指出,第2款所说的对居住身份课税,只是重复第10条的规定。

此外,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不能接受,尽管以前的讨论表明,对免税不能有任何限制。

第18条. 通行证

143. 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不会有太多种类的通行证。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删去•号,因为法庭独立于联合国之外,因此使用联合国的旅行证件是不适当的。他还希望委员会仔细研究,什么时候有必要使用通行证。

144. 尽管对标题已经达成协议,但对标题和•号的讨论暂时搁置,等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关系的协定最后定稿再说(文件LOS/PCN/SCN.4/WP.9和WP.9/Add.1)。

145. 一个代表团根据以前的评论,建议删去第2款。委员会同意予以删除。

146. 另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故意不提到副书记官长。据解释,只有在副书记官长代理书记官长时才享有同样的特权。

147. 另外几个代表团表示,对于为法庭公务旅行的人不知道是否一定要发给证明文件。有人建议在第3款中加以区别。一个建议是把“证明文件”改为“信件”,并指出已经对旅行人员的性质作了区别。有人还解释说,这一款反映了联合国的惯例。但为了说明清楚,建议加入:“及其他人员”等字,然后删去本款的第二部分。这个时候有人提出说明,的确有好几种通行证,没有两种是一样的。

150. 最后,委员会接受了第3款的原文。

第19条. 同各缔约国当局合作

151. 秘书在介绍本条时指出,各代表团在委员会前一次会议曾经要求,使本条符合国际惯例。当时只有一款。新的条文有三款,规定与缔约国当局的合作情况。

152. 标题获得通过,尽管这个标题与文件LOS/PCN/SCN.4/WP.6关于同一问题的

第15条略有不同。

委员会还就第1款达成协议。

153. 一个代表团不同意第2款,因为按照这一款的案文,似乎法庭庭长可以在任何情况下要求采取安全措施。他认为这只能适用于与法庭职务有关的情况。他建议删去第2款。其他几个代表团也有同样的意见,因为他们认为第2款的规定通常不应该列入关于特权与豁免的文件。一个代表团虽然同意删去第2款,但认为必须修改第3款。

154. 大多数代表团并不反对删去第2款。

第20条. 维持安全和公共秩序

155. 委员会将本条按原文通过。

第21条. 各国政府的限制

156. 秘书在介绍本条时指出,第21条就是文件WP.6的第16条。他提醒各国代表团,有人提议把本条分为两部分。因此,他指出,第21条第2款是根据文件LOS/PCN/SCN.4/1989/CRP.31第4页所载的提议。他还指出,当时对这个提议没有任何反对意见(见主席的讨论摘要,文件L.13/Add.1)。

157. 一个代表团担心,第1款规定的范围太广,他建议修改如下:“任何缔约国对法庭法官的行动自由不得施加任何行政限制或其他限制……除非事先征得法庭庭长同意。”

158. 对于第2款,许多代表团指出,这一款文不对题。有些代表团赞成干脆删去本款,因为这一款与标题不合。而且,关于法庭法官的规定载于第10条,关于书记官长的规定载于第12条。

可是,其他一些代表团赞成重新拟订本款和标题。一个代表团建议把本条分为两部分。第一条的标题是:“行动、便利和限制”;第二条把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放

在一起,在关税和外汇管制问题上让他们享有同缔约国给予其执行临时公务的官员同样的便利。

159. 最后,委员会同意删去第2款,并同意给本条另一个标题如下:“自由行动”(见文件LOS/PCN/SCN.4/1991/CRP/.42)。

第22条. 争端的解决

160. 秘书指出案文要有一些更正。他建议把第22条(a)款修订如下:“契约引起的争端和关于使用不包括法庭的职务豁免在内的本议定书第3条各项规定所引起的各项争端”。他还建议把“争端”改为“争议”并删去“公约”两字。

161. 大家同意,议定书应该与总部协定一致。一个代表团还指出,本条案文可以同《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特别是同第30条协调一致。他建议由秘书处处理此事。

162. 委员会于是就第1(a)和1(b)款达成协议。

163. 一个代表团指出,“三人仲裁法庭”与“三人仲裁小组”的含意不同。他还担心,对于当事方提出的请求没有一定的答复期限。他建议委员会在第22条第2款采用管理局议定书的提法,以免任何一方使这个程序瘫痪。新的案文如下:“任何发生于法庭与一个缔约国之间的争端如果在争端一方提出此种请求三个月之内未能经由协调、谈判或其他协议的解决方法加以解决,…”。他认为第22条应该根据文件LOS/PCN/WP.49第30条在细节上加以修改。

其他几个代表团赞成三个月的时限规定。

164. 大家最后同意,鉴于《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最为相关,请秘书处参考所有上述发言对本条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23条. 最后条款

165. 秘书说,对本条以前没有讨论过。他解释说,本条是根据《联合国特权与豁免

免公约》第31和36节。他请各国代表团注意载于文件LOS/PCN/SCN.4/1992/CRP.46的提议。他也请他们参看L.13/Add.1对于本条的首次介绍。

委员会通过了标题。

166. 一个代表团表示,没有必要在最后列入一条,呼吁加入议定书,因为议定书将是一份独立文书,不附属于任何其他公约。有人指出,这个问题已经在文件L.13/Add.1关于“加入”的讨论中提出。当时有人指出,“国际公约呼吁要人加入并不常见。秘书表示,以前的第18条第6款只是反映公约缔约国会议将会通过的决议,而决议会建议每一国家加入议定书。他提醒各国代表团,对议定书的地位有三种看法:有人认为议定书与总部协定不同;有人认为总部协定是主要文件,议定书是该协定的补充;还有人认为议定书的效力高于总部协定。对于这个问题没有作出决定。

167. 一个代表团表示,议定书绝不是总部协定的一部分。他认为议定书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部分,因此不能呼吁各国加入议定书。

其他几个代表团支持他的意见,认为这个问题与“缔约国”的定义有关。因为如果缔约国就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那么它们已经是议定书的缔约国。他指出,由于公约对这个问题没有明确规定,各国代表团必须就此作出明白的决定。

168. 主席请各国代表团注意关于管理局的文件,其中区分“各缔约国”和“缔约国”。

一些代表团坚决认为,议定书独立于公约之外。一个代表团表示,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惯例是先签字后加入。

其他几个代表团指出,他们知道对于管理局也曾提出同样的问题。他们建议将此事交给缔约国会议决定。

169. 主席依照关于审议条文的商定程序,请各国代表团对第23条的标题发表意见。标题暂时获得通过,但要看对本条实质内容的讨论情况再作决定。

170. 在介绍第1款时指出,本款大致根据关于管理局的同样条款。主席把他同筹

备委员会主席就缔约国的定义进行协商的结果向各国代表团提出报告。³

171. 因此,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缔约国”的定义,⁴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23条第1款修改如下:“本议定书提交每一公约缔约国请其加入。”他指出,根据已经接受的关于“缔约国”的定义,议定书应该单独有效,不宜附属于公约;两者之间并无正式联系。

172.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既然议定书规定了法庭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那么法庭如何能够在一个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执行职务。有人向他指出《法庭规约》第20条,其中规定:“缔约各国可为法庭的当事各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对于第十一部分明文规定的任何案件,或按照争端所有各方都接受的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案件,均可为法庭的当事各方。”还有人提到规约第22和23条以及公约第二九一条。根据解释,各国可以将案件提交法庭,法庭的某些审理职务也可以到现场执行。

173.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一个当事方到法庭出庭,或者一个国家将争端提交法庭,就显然表示承认了法庭的管辖权。因此,该国或该实体应该是公约缔约国。

174. 还有人说明,公约缔约国无论如何不会自动成为议定书缔约国,必须要加入才行。还有人指出,只有第23条规定了国家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方式。

175. 最后,委员会通过了CRP.46建议的第23条。

委员会于是结束了文件LOS/PCN/SCN.4/WP.6/Rev.1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订正草案”的审议工作。

176. 在逐条审查《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订正草案的时候,提出了许多其他草案。这些提议主要是使不同语文本的案文一致,还有些提议是使措辞更为明确,但不影响案文的内容。有些提议并没有载入本摘要。秘书处已决定随后将

³ 关于协商的结果和委员会的决定,请参看上文第20、21和26段。

⁴ 参看上文脚注3。

进行所有的修改,但由于本文件只是讨论的摘要,无法把每一个发言都列入,也无法一字不易地照录各种提议。

秘书处对所有建议有完整的记录,在修订本案文时已经列入考虑。在这方面,请各国代表团参看文件LOS/PCN/SCN.4/WP.15/Add.3或文件LOS/PCN/SCN.4/WP.6/Rev.2。

不过,如果有代表认为遗漏了重要问题,请即通知主席。

附 件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到第四特别委员会拜访

在筹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爱德华德·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到第四特别委员会拜访。他是来给各国代表团提供关于国际法院的第一手资料的。各代表团可以趁此机会向他提出关于国际法院与法庭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各国代表团曾经请秘书处拟订关于国际法院与法庭之间关系协定的草案。

对于这个问题,书记官长表示,他看到了联合国与法庭之间协定的初稿(文件LOS/PCN/SCN.4/WP.9和WP.9/Add.1)。他对这个文件的第一个印象是,在法庭与国际法院之间似乎并不需要拟订补充文件。他说,尽管国际法院还没有时间研究这个问题,但他请委员会注意,有些事情已经涉及国际法院。他表示,草案将会引起对国际法院的影响和后果的一些问题。书记官长告诉委员会,尽管国际法院是一个独立机构,与联合国缔结的任何协定会影响国际法院,即使不要求法院同意,也会征求法院的意见。

他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的权力高于任何其他司法机构(参看《宪章》第一和第三条),因此,在这个问题上,也高于公约设立的法庭。他指出,在这两个机构之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最后他说,如果各国代表团对这件事有任何意见或评论,他将转达给国际法院。

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是否已经解决了两个机构并存的

问题。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国际法院对于海洋法问题的通常惯例是什么。他还想知道,是否可能根据当事方的意愿立即让某一法庭审理案件。

书记官长表示,两个机构在界定它们管辖权的问题上都各有主权,这可能导致管辖权的冲突。例如,由谁采取临时措施,立即释放船只和船员?这就引起了管辖权的问题。

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规定两个机构缔结协定,的确解决了两个机构并存的问题。可是,问题在于这可能需要修改《国际法院规约》,从而影响对《宪章》的解释。书记官长表示,对于海洋法的问题,国际法院通常有管辖权,在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前,有时候会将公约作为习惯法引用。

一个代表团回顾关于法庭特权与豁免的讨论,他希望知道在警察问题上谁在荷兰代表国际法院,谁有权签字准许警察进入国际法院的房地。

书记官长说,国际法院与荷兰政府的关系是由一系列交换信件规定,其中的附件载有一些原则,已由大会在1946年通过。因此,在日常工作中有许多灵活性。他解释说,遇到行政问题,通常是由书记官长处理。他还说,书记官长在财政上有权使用经大会同意的预算。可是,这些程序载于内部规则。他说,如果遇到特殊问题,国际法院作为当事一方必须加以研究。在这方面,他希望表明,通常的办法是通过友好方式解决问题。

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收到国际法院的一封信,并在委员会上宣读。来信指出,对于国际法院与另一个司法机构缔结关系协定的问题,没有任何先例。这种关系只能作为特例来研究。

会议同意,委员会不再讨论拟订国际法院与法庭关系协定的问题,因为还不知道拟订这样的协定是否有用。

- - - - -